

# 什麼組織會害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 ——拆解對23條立法的疑慮 系列之三

銳評

卓偉

特區政府宣布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作公眾諮詢後，隨即遭到一些西方反華政客和政治組織的攻擊和抹黑，英國內政部保安事務國務大臣董勤達（Tom Tugendhat）稱23條立法只會摧毀香港的自由和機會；同一時間，「香港監察」等亂港組織亦不斷造謠，稱23條會危害那些居住在香港以外，例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歐盟的香港人。

董勤達稱23條會摧毀香港，不知他這個保安事務大臣是怎樣當的？與英國的法例相比，23條立法對於人權的保障更加周全，對於法例的權力更加克制，對於損害國家安全行為的定義也更加精準，這樣的立法如果會摧毀香港的自由和機會，那英國的法例又當如何？既然作為英國大臣，在評論時就應該多做工課，不要胡亂批評一番，到頭來卻自曝「雙標」。

至於「香港監察」等亂港組織對於23條立法的氣急敗壞，更反映其心中有鬼。只要細看23條立法的內容，所有合法、守

規、正當經營的外國組織，根本不會出現所謂跌入法網的問題，什麼人最怕23條？「香港監察」鬼拍後尾枕的指出，23條會危害那些居住在香港以外的香港人。這當然不是指一般在海外的港人，而是有份參與亂港組織、參與「黑暴」，以至到今日還在鼓吹「港獨」、「分裂」的激進分子和組織，這些人正是23條規管的對象，他們自然對立法恨之入骨。

### 反中亂港勢力恨之入骨

此外，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有哪個正當企業被追究「危害」了？除了《蘋果日報》相關報系、《立場新聞》涉嫌違法的員工，以及「黃色經濟平台」幾間之外，其他的企業包括所有外資，一點問題都沒有，繼續正常運營，這說明不論是香港國安法以至23條立法，針對的都是極少數損害國家安全的人和組織，具有很強的針對性。誰最害怕維護國家安全的條例？其實就是危害國家安全的人。

對於23條立法，一些西方政客及政治

組織最關心的，是有關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區進行政治活動，以及禁止香港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的罪行。他們稱立法之後外國在港組織隨時會跌入法網，一些人也質疑香港不同組織一直與外國相關組織有緊密聯繫，這樣的聯繫會否涉及到相關罪行。對於這些疑問，一些則是由於對法例未有深入了解，一些則是揣着明白裝糊塗，一些更是公然的誤導公眾。

諮詢文件強調，立法會顧及香港公眾及在香港生活、營商或投資的外國社群對特區政府加強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關注，保持香港特區獨特的優勢和地位，無礙正當的國際交流活動繼續在香港特區順利進行。為什麼要強調這點？原因很簡單，香港的獨特優勢就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與外國組織、機構聯繫是香港應有之義，必須保持，怎可能會被依法禁止？政府在具體立法建議上，已經明確指出，針對的只是「配合境外勢力使用不當

手段」帶來的五種「干預效果」。包括：（i）影響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區行政機關訂立或執行政策或措施，或作出或執行任何其他決定；（ii）干預香港特區的選舉；（iii）影響立法會履行職能；（iv）影響法院履行職能；或（v）損害中央與特區之間，或中國或香港特區與任何外國的關係。這五種「干預效果」都有十分清晰的劃分、十分明確的定義。如果要入罪，既要有犯罪意圖，也要涉及到使用不當手段，以及從事這五種「干預效果」，入罪的門檻極高，這其實就是顧及了外資的顧慮，所謂誤墮法網的情況根本不會存在。

有人又稱香港組織經常與一些外國的學術及專業組織合作，會否出現所謂法律風險云云，但請問外國的學術組織何來會影響政府執行政策、影響立法會履行職能？又何來損害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干預選舉？一般的外國機構及企業不論與香港的組織有何緊密聯繫，都不會觸及這些法律界線，這樣他們怕什麼？

而且，法例針對的並不是一般外國組

織，而是「政治性團體」，而「政治性團體」的定義，是根據現行《社團條例》的定義，即：（A）是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B）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這些規定等如為法例設立了高門檻，既要符合外國「政治性團體」的定義，又要符合合法的干預行為，如果有政治組織的所作所為全部干犯了這些行為，被依法追究又何來冤枉？更不要說，英、美對於這些「聯繫」外國政治組織的行為，同樣有法律規管，甚至設立了登記制度，比較而言，香港的立法內容已經相當溫和。

回到開頭，究竟誰會害怕維護國家安全的條例？很簡單，有哪些外國政治性團體過去公然施壓香港，干預特區政府以至法庭的工作；又有哪些公然勾連香港的政治組織介入選舉，以至策動各種反政府行動，這些人和組織當然是23條立法打擊的對象。他們對23條狗急跳牆式的抹黑，原因也在於此。

資深評論員

## 23條立法是人心的照妖鏡 國安的金剛罩



焦點評論

吳志斌

2月3日，新華社播發了「港澳平」題為「為什麼反中亂港分子如此害怕和阻撓23條立法」的文章。該文一針見血地指出，在日前香港特區政府啟動23條立法公眾諮詢後，香港內外有那麼一些人對23條立法感到「如芒在背、如鯁在喉」，就像是熱鍋上的螞蟻，紛紛跳起來對23條立法進行各種攻擊抹黑，大肆編造謊言、煽惑恐慌，要把這項立法污名化、妖魔化。而這背後的原因無非是他們「作賊心虛」、「心裏有鬼」，甘願為反華的外部勢力充當走狗。「港澳平」的這篇文章可謂是道出了魑魅魍魎的黑暗心態，也更是證明了23條立法在當前的必要性和緊迫性。

1月30日，在宣布基本法第23條立法展開公眾諮詢的記者會上，香港特首李家超表示，目前香港社會雖是風平浪靜，重回正軌，但這座城市的內部仍面臨着「潛伏性的對抗」，「立法只是保護香港免受外國攻擊」。

### 讓危害國安者無法興風作浪

正如「港澳平」的文章所言，「23條立法就是要讓那些企圖破壞香港穩定、危害國家安全的邪惡勢力感到害怕，他們休想再像以往那般在香港興風作浪、為非作歹！」自香港回歸以來，23條立法的歷程可謂是困難重重，爭議不斷。2003年夭折的23條立法草案，更是讓那些心懷叵測的反中亂港分子抓住了法律漏洞，大肆妄為，賣國求榮的嘴臉盡顯。無論是2014年的非法「佔中」還是2019年的黑暴事件，都暴露出香港境內外藏匿着一群黑暗邪惡勢力，「奢望」將香港變成獨立、半獨立的政治實體，成為西方打壓中國和平崛起的「炮

台」。而他們所暴露出來的司馬昭之心和政治目的，也為我們如今更加完善23條立法做足了「鋪墊」。

特區政府曾最早在2002年9月下旬頒布《實施基本法第23條諮詢文件》，並於2003年2月中旬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刊憲並提交立法會審議，最終因各種干擾而撤回。歷經二十多年之後再啟動的23條立法，其內容更為落地具體、深入全面、與時俱進。據悉，2003年的《草案》主要涉及了「七宗罪」：「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進行政治活動，以及香港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而2024年的立法諮詢則建議新增五條罪行，其中包括「叛亂罪、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罪、在沒有合法權限下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作為罪、境外干預罪，以及與間諜行為相關的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境外情報組織的利益等罪。」

除了新增的刑事罪行，是次立法諮詢也如2003年的《草案》，主要是沿用了香港原有的《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社團條例》等法例並提出修改。當中又屬「保護國家秘密」及「間諜活動」兩項最受人們關注。首先，在「保護國家秘密」方面，2003年的《草案》並未採用「國家秘密」一詞，只涵蓋幾類特定的機密文件。2024年的諮詢文件則重點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將「國家秘密」的定義明細，強調重點在於「沒有合法權限下予以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而非機密資料的類型。其次，在「間諜活動」方面，2024年的諮詢文件建議以「境外勢力」來涵蓋外國政府、境外當局和境外政治性組織及其相關聯的實體及個體，故此，在上述概念的細化中，當局建議將原有的「諜報活動罪」更

新成為「間諜活動罪」，並同時新增「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境外情報組織的利益等罪」，進一步降低和應對香港境內外的間諜風險。

最後，在執程序上，是次的立法諮詢給予了保安局局長取締本地威脅國安組織的更大靈活性。根據2003年的草案，「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為國家安全的目的，取締某本地組織是『必要』的，並合理地相信取締該組織與該理由是相稱的，才可行使取締本地組織的權力。」2024年的立法諮詢建議將「取締的條件」修改為「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禁止任何本地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要』者」，並且保安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禁止組織的運作。

### 香港必須承擔的憲制責任

23條立法拖欠已久，也是香港必須承擔的憲制責任。是次的立法諮詢在立法、執法等多層面上，都明顯地借鑒和參考了香港國安法，吸收了自國安法實施以來在處理維護國安事宜方面的經驗，總結了國安案件辦理所存在的不足和短板，更有側重地建立立法保護涉及國安案件的公職人員、律師及其他家人的人身安全和隱私。可謂是更具人性化、更有針對性、更能體現特區政府維護國安、保護香港的決心。

愛國愛港的香港市民期待立法，因為只有家安才有國好，只有和諧穩定，才有繁榮不息。23條立法對於愛國愛港的市民是維護國安、家和港興的「金剛罩」和「斬魔劍」，但對於反中亂港分子而言，就是一面「照妖鏡」和一道「緊箍咒」，他們想在香港由治及興的進程中螳臂當車、蚍蜉撼樹，最終的結果也只能是以卵擊石，自取滅亡。

中國僑聯委員、資深評論員

## 23條立法護航發展新質生產力



議論風生

謝承潤

1月30日，行政長官李家超宣布啟動23條立法公眾諮詢，意味着香港回歸近27年後，終於要補上維護國家安全的最後一塊「短板」。正如李家超行政長官所說，國家安全風險被排除了，香港才可以加速向前邁進，無後顧之憂，全力拚經濟。

日前，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體學習時再度強調，必須牢記高質量發展是新時代的硬道理；發展新質生產力是推動高質量發展的內在要求和重要着力點，必須繼續做好創新這篇大文章，推動新質生產力加快發展。對於正在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香港來說，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同樣是未來發展的重要驅動力，而穩定和諧的經濟社會環境，正是發展新質生產力必不可少的條件，23條立法作為利好香港未來的「基建」之舉，更顯得刻不容緩。

第一，法治是最好的營商環境，持續穩定、透明、規範、可預期的法治化營商環境，是實現公平與效率相兼顧、安全與發展相統一的重要基礎，也是推動形成新質生產力的關鍵要素。

政府統計處日前公布去年第四季及全年GDP預先估計數字，2023年第四季GDP按年增4.3%，2023年全年GDP實質上升3.2%。

我們一方面應該看到，隨着香港與內地國際恢復通關，在中央全力支持下，香港經濟正恢復活力，發展向好；另一方面也應該看到，當前香港經濟的發展仍面臨複雜多變的國際形勢，向上動能仍顯不足，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十分必要且迫切。而基本法第23條立法盡早完

成，正可與香港國安法形成互補，完成香港特區憲制責任，築牢國家安全和香港進一步發展的安全防線。

第二，科技創新是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核心要素，人才是創新的第一動力，而創新和人才均離不開安全穩定的社會環境，從這一角度講，加快完成23條立法同樣刻不容緩。

香港是背靠內地、面向全球的國際都會，匯聚了來自世界各地的高端人才，同時是唯一擁有五所世界百強大學的城市，科教資源豐富。當前，香港正加速建設國際創科中心，大力發展北部都會區，並積極融入大灣區發展，加強與內地以及「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合作，這些都需要香港自身先能夠保持安全穩定。要讓國際人才安心來港發展，要讓香港培養出更多面向未來的科創人才，就必須讓香港成為安居、安心之所。

第三，青年是香港的未來，香港青年的未來發展也須以香港自身的安全穩定為基礎。

以李家超行政長官為代表的香港特區政府，這兩年推出一系列關愛青年發展的措施，去年10月的第二份施政報告中，以專門篇幅提及青年發展問題，並提出建設國際專上教育樞紐、發展應用科學大學、擴大職業人才庫等諸多務實有力的措施，為香港青年的未來發展鋪墊道路。而隨着香港社會環境日趨穩定，經濟發展重現活力，我們看到更多的香港青年投身科技創新、服務社區，越來越多的香港青年北上內地，求學工作創業，展現出愛國愛港新青年的全新風貌。隨着23條立法啟動公眾諮詢，眾多青年群體也呼籲其加快落地實施，唯有如此才能確保香港有光明未來，青年有美好前途。

全國青聯委員、香港政協青年聯合會副會長

## 法治完善社會穩定是吸引外資的基礎

青評後浪

梁帆

近日特區政府展開基本法第23條立法公眾諮詢。正因為經歷了「黑暴」、疫情這一禍、天災的雙重夾擊，香港市民已深深體會到現今23條立法的重要性。因此，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不僅是香港的憲政責任，亦是完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體系、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所必行之舉，要「必須做」及「盡快做」。

香港回歸祖國就快進入第27個年頭，而作為特區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基本法第23條立法，早在2002年就已經發表了諮詢文件。不過，由於當年香港受經濟環境惡劣及「SARS」非典型肺炎衝擊，再加上當時市民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薄弱，在反中亂港分子的煽動、誤導下，23條未能順利立法，可謂蹉跎了五分之一個世紀的歲月，令到遺毒持續侵蝕香港社會，導致2014年非法「佔中」以及2019年修例風波的爆發，風雨洗禮下幾乎對香港法治構

成嚴重挑戰，市民人身安全受到極大威脅，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也岌岌可危，全民惶惶不可終日。

### 立法利好打造優質營商環境

國安風險所帶來的種種教訓可謂切膚之痛，充分表明推進基本法第23條立法已刻不容緩。今時今日，特區政府終於再次啟動23條立法工作，為香港完善國家安全法律拼上最後一塊拼圖，各界應全面配合，支持特區政府盡快完成立法。

在此不得不提到，世界範圍內以西方國家為首的部分國家和地區，在打擊違反國安行為上更是毫不手軟。例如美國至少有21部，英國至少有14部，新加坡則至少有6部有關法律。對此，不論從法律、教訓以及外國例子都說明，香港訂立《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合法、合情、合理。

在政府公布23條立法諮詢文件後，反中亂港分子和西方反華勢力已經急不可待地想方設法藉機抹黑23條的立法工作，並

炮製各種謬論令部分市民產生誤解。例如聲稱已有香港國安法，就毋須再就23條立法，更有聲音認為立法將侵犯所謂在港人士的人權云云。事實上，香港國安法並非替代基本法第23條立法，兩者乃相輔相成的關係：香港國安法主要針對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即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以及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的行為和活動。前兩者與基本法第23條立法交集，但其他損害國安的行為，都需要通過基本法第23條立法防範，例如23條立法建議新增「境外干預」罪，禁止任何人配合境外勢力以不當手段干預國家或香港特區事務，包括選舉、立法及司法機關決定等。

所以說，23條立法目的是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補上香港維護國安的法律「短板」，更好地保障市民和海外投資者的人權自由，是利好香港打造更優質的營商環境，並有利於確保「一

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其次，23條立法建議採取三大原則，其中一點就是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行政長官李家超指出，相信基本法第23條立法後，市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會受到更好的保障，故必定會確保立法符合保障人權的國際標準。

### 鞏固國際金融中心競爭力

更何況，就營商角度而論，投資者考慮在一個地方長遠投資，評估投資環境是基本環節，其中就包括政治、經濟環境是否穩定，項目能否長期順利運轉等。倘若社會動盪到嚴重破壞營商環境和國際形象，又何談具備營商自由？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以確定性應對不確定性，對投資者

乃利大於弊。就連香港德國商會會長 Johannes Hack 接受媒體採訪時亦強調，「我們商會會員全部都是從商的，不會做任何違反國安法或基本法第23條的事，法例不會有直接影響。」因此，立法針對的只是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人，絕大多數市民的自由和權利不但不會受影響，反而可以得到更有力的保障。

只有國家安全、社會繁榮穩定，才能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全港各界、社會各界應齊心協力，支持基本法第23條立法。當然，特區政府應持續且清晰向社會說明，23條立法符合國際慣例和香港實際情況，兼顧了人權自由和國家安全發展的需要，讓市民知悉立法的背景、目的、條文內容等，以釋除社會上存在的非必要疑慮。期待特區政府能早日完成基本法第23條的立法工作，履行香港的憲制責任。

香港青年時事評論協會成員